

#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推广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专项计划”）将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正式推广，推广期为 2015 年 10 月 20 日 9 时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 15 时。本专项计划管理人可根据认购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推广期，延长后推广期不超过 60 工作日。本专项计划推广信息如下：

|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|---|
| 计划名称     |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|
| 管理人      |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|
| 托管人      |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  |
| 注册登记机构   |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|
| 牵头销售推广机构 |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|
| 联合销售推广机构 |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|
| 推广对象     | <p>符合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》及《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的合格投资者。合格投资者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设立的金融机构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、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、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；</li> <li>2、前项规定的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金融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产品、保险产品、基金产品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；</li> <li>3、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认可的境外金融机构及其发行的金融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、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；</li> <li>4、社会保障基金、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，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；</li> <li>5、在行业自律组织备案或者登记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；</li> <li>6、净资产不低于 1,000 万元的非金融机构；</li> <li>7、符合证监会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及相关规定的</li> </ol> |



|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|--|
|           | 其他合格投资者。   |
| 推广安排      |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由信达证券通过簿记建档、集中配售的方式推广资产支持证券。资产支持证券的申购说明和申购要约见本推广公告附件：《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证券申购说明》、《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证券申购要约》。  |
| 推广期募集规模上限 | 专项计划目标总规模为 44 亿元，其中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39.16 亿元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2.42 亿元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.42 亿元。对于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，优先 A1 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 4.36 亿元，优先 A2 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 4.85 亿元，优先 A3 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 5.45 亿元，优先 A4 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 7.29 亿元，优先 A5 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 8.31 亿元，优先 A6 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 8.90 亿元。当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，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认购申请。   |
| 参与人数      | 200 人（含）以下   |
| 成立日       | 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 |
| 参与方式      | 优先 A 级投资者通过簿记建档、集中配售的方式参与，优先 B 级和次级投资者通过直接签订《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》的方式参与。   |
| 参与金额      | 不低于 10,000,000 元，且为 10,000,000 元的整数倍   |
| 存续期       |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（含该日）起至法定到期日止（含该日）<br>优先级 A1 证券的预计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；<br>优先级 A2 证券的预计到期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；<br>优先级 A3 证券的预计到期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；<br>优先级 A4 证券的预计到期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；<br>优先级 A5 证券的预计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；<br>优先级 A6 证券的预计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。<br>优先级 B1 证券的预计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；<br>优先级 B2 证券的预计到期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；<br>优先级 B3 证券的预计到期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；<br>优先级 B4 证券的预计到期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；<br>优先级 B5 证券的预计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；<br>优先级 B6 证券的预计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； |



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| 次级证券的预计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。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重要提示:

1.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，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，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，不构成管理人、托管银行、推广机构保证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。
2. 本公告仅对专项计划推广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。投资者在参与本专项计划前请仔细阅读《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、《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》、《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》和《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风险揭示书》。
3. 信息查询与业务咨询：管理人网站（[www.cindasc.com](http://www.cindasc.com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 1：《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证券申购说明》

附件 2：《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证券申购要约》

